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彥儒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彥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8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在案。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731號函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